

李渔：戏剧的美 会计的光

文硕

在温婉明媚的春日，我怀着对戏剧大师李渔(1611~1680年)的无限崇敬，来到他的故乡——浙江省兰溪市夏李村。李渔在清初顺治年间曾乡居夏李村三年，出任祠堂总理(相当于现在的村主任一职)，期间制定了《祠约十三则》，提出了村务公开、村级监理等制度，这是兰溪市历史上第一部村规民约，至今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仔细分析可知，李渔通过《祠约十三则》体现出来的会计思想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

第一，民主选举：建立相互制衡的乡村治理机制。从乡村管理机构的确立上可窥见乡村管理的面貌。根据《祠约十三则》第一、第二条款可知，鉴于“夫专则不胜其劳，而轮则未免传舍，视之孰肯图长计久”(一人专任则过于劳累，而实行轮值则责任心不同，很难为长远考虑)，当时李渔巧妙地避开了一人专任和轮值的缺点，并取二者的优点，采取“于斯文祠长中推长优力贍一人总理，其余轮年襄赞”(推举一位德高望重之人为祠堂总理，其他的人作为轮值之人相助)的策略，另推举祠长四人加以监理，且这四位监理不能让年纪轻又喜欢多事的以及年老昏聩的人来充数。如果四人中有人因年老退位了，要全族十三个厅公选出一人来补上，从而形成管理与监

督的分离与制衡，保证管理机构始终围绕公选民主的本质展开。

第二，内部控制：中国乡村会计史上的独特存在。李渔的会计治理思想在中国会计史上有其独特的存在，这集中反映在《祠约十三则》条款中所表现出的内部控制及内部牵制的特质上。当年，李渔首先对祠堂总理、出纳与轮值人之间的牵制与制衡特质进行了探索，要求祠堂总理只是统筹全盘事务，保管锁钥和文券账目，不得自行管理钱粮。每年轮值的人要进出钱粮，必须与祠堂总理商量；祠堂总理要进出钱粮，也必须让当年轮值的人知晓，这样相互制衡，可减少私分私吞的弊端。其次，从“田产租目正册”与“副册”的牵制入手，在处理一本正册与十三本副册之间关系的过程中，彻底杜绝祠产的文券册籍藏于一个人家里而导致的舞弊行为，要求“将田产租目立正册一本，副册数十本，存于公匣，总理者收之。”同时，“同事者每人执一册，十三斤每斤执一册。”第十二条款还规定，每年冬祭之日，管事之人书写一张纸张贴在祠堂内室门上，写明本年收入租谷多少、收入钱粮本利多少、支出多少、实存多少。各厅都带上副本前来祠堂抄录，以便于稽查。若祠产钱粮数目一日比一日多、

一年比一年多，就是管事者的功劳了。如无故减少了，人人都可以拿这些数目为依据诘问管事之人。体现出人人设防、层层牵制的个体化经验。由此可见，通过祠堂总理“其银谷不得染指，以避瓜李之嫌”与出纳员“信实而殷厚者”之间的牵制，预防了祠堂总理的“一支笔”之弊，体现出对于“管钱不管账、管账不管钱”的平衡和秩序的追求，使夏李村的乡村建设在内部牵制与控制等方面逐步成熟。

第三，用人品德：应对祠堂利益充满敬畏。在李渔看来，乡村理财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祠堂事务管理者的德才。祠堂事务管理者只有德才兼备，内心才能充满责任感，充满对祠堂利益的敬畏。如第一条款所言，对于祠堂所有的钱粮，要选择有信誉、做事踏实又家道相对殷实的来保管，此外，还规定出纳要择“信实而殷厚者”任之。

第四，驱利意识：一种以本生利的力量。驱利意识不仅是一种以本生利的力量，更是一种乡村生命的支撑，还是一种乡村治理的精神面貌。作为祠堂事务管理者，应该知道“积粮囤货，贱时买进、贵时卖出，而不便于开借贷之门”(第六条款)，以及村里资产“用一分则少一分，本少一分则利少一

分”(第三条款)。只有这样的驱利意识,才能挖掘出乡村理财的深度,拓展恰当的盈利方法,巩固美丽乡村建设。

第五,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有效方法。乡村会计治理应体现开源节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这就要求乡村治理者全面掌握乡村的财务状况,同时具备较高的理财知识储备。当时,建造享堂需银钱千数,现如今银两没有半分,粮谷尚无一粒,赤手空拳,从何做起?李渔想尽各种办法,用最少的钱尽可能办更多的事,把村庄整治计划一步步落实。如过路凉亭(且停亭)和水利设施(石坪坝),这两大建筑的用料基本上就地取材,使用当地的黄条石和竹木。李渔基于乡村财政紧张的现状,崇尚勤俭,以身作则,倡议所有班子成员不拿一分工资补贴,“不得饮祠内一杯水,以杜消耗之源,俟积贮有余,另议供给”(第三条款)。甚至第四条款中建议:“自今当总计,一年完粮办祭所费几何?任事之人多方设处,或征旧逋,或募新助,以备岁用。留租谷为生息之本,待三年后银谷美余,然后去用,斯为长策。”(现在一年总的费用,都需祠堂管事之人多方争取,要么征收旧欠,要么通过募捐,来保证一年的用度。要留好租谷来存本生息,待三年后钱粮有了结余,再来商量如何使用,这才是长久之计)。

第六,内部审计:对审计问责的呼唤。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各种利益诱惑可能会演化为不同利益相关者对经济利益的贪污或争夺,导致责任意识的淡漠和对财务治理漏洞的利用,如此发展态势必需要会计治理的“审计问责制”。因此,针对过去祠堂祭田多少、田租多少任由执事者一人涂改增删、无处稽查的状况,第十条款要求,轮值年交接祠堂事务,以冬至为期。交

接时须预先誊写清楚本年账目,收入多少,开支多少,还存余多少,必须逐项记清楚,以便核查。账目糊涂不清的,应罚其所得的十分之一;如有贪污侵占情况的,则以一罚十。接手者如知情不报,与原上手者一同处罚。

第七,奖罚分明:引导人们形成正确的责任心。优秀的乡村治理管理者能够通过运用家法、罚款、罪送官府等措施,将受托委托责任用具体的奖罚措施严肃地彰显出来。只有倡导借款“到时若不能及时偿还,则由担保人代为偿还,同期交纳,迟交当罚”的诚信精神,树立“侵占祠产及负赖祠租者”(第八条款)、“小则开祠正以家法,大则送官以灭祖论”(第九条款)的责任意识与法制意识,才能惩罚不遵祠规、破坏祠事的败事者,从而引导人们形成正确而严肃的责任心。

第八,人性管理:让村民们的生活更美好。美丽乡村事业也应该实行人性管理。乡村财务治理注重从不同管理措施中打破各种非人性化治理的局限,不断激发村民的主观能动性。乡村财务治理的意义应该在于让村民们的生活更美好,让人生更精彩。

第五条款规定,有欠祠堂银两、租谷二十年未收回的,他们往往都已把凭据当作旧纸了。现在一下子要求他们全部偿还,难免有些棘手,应当按各家不同情况来处理:家境好的,要全部偿清;稍稍贫困一些的偿还一半;相当困难的,可待以后偿还;家里已没有后代了的,可烧掉其凭据。总之要尽可能清理,使他们偿还。第十一条款规定,管事的人,应以和为贵。如涉及祠产等事,未具体明确之前,即使在祠堂内争得面红耳赤,也不妨事;而事情经商议决定之后,就应协力相济,不要斤斤计较而生嫌隙。

对于有营私舞弊的,一旦被大家发现即按是非曲直予以处置。

第九,年度决算:综合反映和总结全年的盈亏状态。乡村治理过程中,各种经济核算之间亏损盈余在所难免。为综合反映和总结全年的盈亏状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账表如何记录明细,又如何归于清算,第十条款规定,轮值年交接祠堂事务,以冬至为期。交接时须预先誊写清楚本年账目,以便核查。

第十,财务披露:对民主价值的尝试和探索。判断一个乡村管理者是否真正推动了美丽乡村事业的发展,需要看其是否有公开账目的勇气、有财务披露的胸怀。以《祠约十三则》有关财务披露内容为例,可以看出李渔对乡村财务治理所表现出的对民主价值的尝试和探索,以此看到民权会计在中国古代的萌芽。针对过去财务账本只“藏于一人之家,田之亩分、租之多寡,无论局外者不知,即同事之人,亦止闻其略”的混乱状况,第七条款规定,收租应当在收获季节之初开始,写一张大通告张贴于族内公众场合,说明祠租交纳期限,某月某日起,到某月某日止。逾时迟交的予以处罚。如本族租种祠田户,超过期限者一次性罚款百分之十的滞纳金,“每一石罚一斗”,他姓另当别论。

李渔主笔的《祠约十三则》不仅有具体的会计治理措施,更有对会计核算过程的审计要求。值得指出的是,从乡村会计核算治理机构到财务披露的问责,《祠约十三则》以两权分离为基础,以诚信、严格与廉洁为度,在坚持年度核算的基础上进行财务披露,展现出古代乡村会计治理的风貌,至今依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 王词